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250,000股（含2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伟德	集中竞价	20190613	9.379	71,600	0.01%
		20190624	9.120	178,400	0.02%
	合计		–	250,000	0.0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赖伟德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09%	75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7%	750,000	0.07%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赖伟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赖伟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赖伟德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中其余股东的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赖伟德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薛亮先生减持将不超过600,000股（含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常宝成先生减持将不超过658,000股（含65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24日，薛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亮	集中竞价	20190619	9.008	50,000	0.00%
		20190621	9.221	150,000	0.01%
		20190624	9.032	100,000	0.01%
	合计	–	–	300,000	0.0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2019年6月25日，常宝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宝成	集中竞价	20190618	8.803	100,000	0.01%
		20190625	8.942	230,000	0.02%
	合计		–	330,000	0.0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亮	合计持有股份	2,756,855	0.26%	2,456,855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214	0.06%	389,21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7,641	0.19%	2,067,641	0.19%
常宝成	合计持有股份	2,633,144	0.25%	2,303,144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286	0.06%	328,28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858	0.18%	1,974,858	0.1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亮先生、常宝成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和优化，同时制订和实施相关经营计划，争取公司在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06月25日下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4日—2019年0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0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丘亮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700,32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45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246,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1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98,074,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8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5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40%；反对64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20%；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6. 关于2019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28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636%；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63%；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9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7,9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33%；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1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 关于2019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28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636%；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63%；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90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7,9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33%；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4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1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7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64%；反对62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97%；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9. 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7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64%；反对62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97%；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10. 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7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64%；反对62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97%；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50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78%；反对2,298,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283%；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74,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64%；反对62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97%；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13.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14.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131,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02%；反对67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58%；弃权51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9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1,944,387,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775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2人，代表股份数1,934,626,6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的57.4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9,760,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018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反映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86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27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6.84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11亿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365,447,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04,817,057.05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4.01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176,835,023股；

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4.0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02,965,173股；

关联股东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4.05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551,737,049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44,387,375	100%	0	0%	0	0%
2.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44,387,375	100%	0	0%	0	0%
3.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44,387,375	100%	0	0%	0	0%
4.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44,387,375	100%	0	0%	0	0%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44,387,375	100%	0	0%	0	0%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44,360,775	99.9986%	26,600	0.0014%	0	0%
7.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8,715,278	99.7083%	5,672,097	0.2917%	0	0%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37,657,414	99.6539%	5,694,597	0.2929%	1,035,364	0.0532%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38,715,278	99.7083%	5,672,097	0.2917%	0	0%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37,657,414	99.6539%	5,694,597	0.2929%	1,035,364	0.0532%
1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944,387,375	100%	0	0%	0	0%
1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944,387,375	100%	0	0%	0	0%
13.00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944,387,375	100%	0	0%	0	0%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766,494,488	99.8622%	22,500	0.0029%	1,035,364	0.1349%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740,364,338	99.9393%	22,500	0.0013%	1,035,364	0.0595%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943,329,511	99.9456%	22,500	0.0012%	1,035,364	0.0532%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943,329,511	99.9456%	22,500	0.0012%	1,035,364	0.0532%
14.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1,391,592,462	99.9240%	22,500	0.0016%	1,035,364	0.0743%
15.00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43,329,511	99.9456%	22,500	0.0012%	1,035,364	0.0532%

其中，参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4,587,179	100%	0	0%	0	0%
2.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4,587,179	100%	0	0%	0	0%
3.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64,587,179	100%	0	0%	0	0%
4.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64,587,179	100%	0	0%	0	0%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64,587,179	100%	0	0%	0	0%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560,579	99.9953%	26,600	0.0047%	0	0%
7.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8,915,082	98.9954%	5,672,097	1.0046%	0	0%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7,857,218	98.8080%	5,694,597	1.0086%	1,035,364	0.1834%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8,915,082	98.9954%	5,672,097	1.0046%	0	0%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7,857,218	98.8080%	5,694,597	1.0086%	1,035,364	0.1834%
1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4,587,179	100%	0	0%	0	0%
1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4,587,179	100%	0	0%	0	0%
13.00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4,587,179	100%	0	0%	0	0%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563,529,315	99.8126%	22,500	0.0040%	1,035,364	0.1834%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563,529,315	99.8126%	22,500	0.0040%	1,035,364	0.1834%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563,529,315	99.8126%	22,500	0.0040%	1,035,364	0.1834%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563,529,315	99.8126%	22,500	0.0040%	1,035,364	0.1834%
14.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11,792,266	91.7677%	22,500	0.1751%	1,035,364	8.0572%
15.00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3,529,315	99.8126%	22,500	0.0040%	1,035,364	0.18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任浩、杨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3,015,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1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马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519,451	97.8734	27,446,394	2.1226	49,800	0.004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515,351	97.8731	27,450,394	2.1229	49,900	0.004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2,994,850	97.6782	27,450,494	2.1229	2,570,301	0.1989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485,051	97.8708	27,474,794	2.1248	55,800	0.0044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530,151	97.8743	27,435,594	2.1218	49,900	0.0039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885,727	97.9791	26,080,018	2.0169	49,900	0.004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659,951	97.8843	27,275,794	2.1094	79,900	0.006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7,897,112	96.5105	45,068,533	3.4855	50,000	0.0040

9、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655,551	97.8840	27,279,994	2.1097	80,100	0.0063

10、

议案名称：《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540,105	62.5894	67,210,795	37.3794	55,800	0.0312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2,905	62.6633	67,077,995	37.3056	55,800	0.0311

1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744,351	97.8908	27,221,494	2.1052	49,800	0.004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95,211,967	88.1947	26,080,018	11.7826	49,900	0.0227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986,191	87.6409	27,275,794	12.3229	79,900	0.0362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76,223,352	79.6159	45,068,533	20.3615	50,000	0.0226
9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93,981,791	87.6389	27,279,994	12.3248	80,100	0.0363
10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2,540,105	62.5894	67,210,795	37.3794	55,800	0.0312
11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672,905	62.6633	67,077,995	37.3056	55,800	0.0311
1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070,591	87.6791	27,221,494	12.2983	49,800	0.02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李许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